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2n1826

十二門論宗致義記

唐 法藏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 十門分別(上)
    - 1 教起所因
    - 2 藏部所攝
    - 3 顯教分齊
    - 4 教所被機
    - 5 能詮教體
    - 6 所詮宗趣
    - 7 造論時代
    - 8 傳譯緣起
    - 9 釋論題目
    - 10 隨文解釋
  - 2 開宗解釋
    - 1 觀因緣門(上)
    - 2 觀有果無果門(下)
    - 3 觀緣門(下)
    - 4 觀相門(下)
    - 5 觀有相無相門(下)
    - 6 觀一異門(下)
    - 7 觀有無門(下)
    - 8 觀性門(下)
    - 9 觀因果門(下)
    - 10 觀作者門(下)
    - 11 觀三時門(下)
    - 12 觀生門(下)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26 [cf. Nos. 1568, 1825]
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上

京西大原寺沙門釋法藏述

夫以玄綱絕待，真俗所以俱融；素範超情，空有以茲雙泯。但以性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；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有空有故不有，空有空故不空。邊執既亡，聞見隨喪。竭邪源之有寄，則四執雲銷；挺正法之無虧，則二諦斯在。是故如來在世，曜般若於昏衢；上品之流，契玄津於累外。大師沒後，異執紛綸，或趣邪途，或犇小徑，於是九十五種競扇邪風；一十八部爭揮爝火，遂使真空慧日匿耀昏雲，般若玄珠惑茲魚目。爰有大士，厥稱龍猛，位登極喜，應兆金言。慨此頹綱，悼斯淪溺，將欲然正法炬、覆邪見幢，故使製作繁多，溢於天竺。然則要妙之述，此論為先，標十二之宏綱，坦幽途而顯實，令即相還源，融神妙寂，開情煥理，故號為門。往復折徵，復稱為論，門有十二，因以為名。餘義下當別釋。

將釋此論，略作十門：一、明教起所因；二、藏部所攝；三、顯教分齊；四、教所被機；五、能詮教體；六、所詮宗趣；七、造論時代；八、傳譯緣起；九、釋論題目；十、隨文解釋。

第一、教起所因者，略有十因，造此等論：一、為是論主本願力故，以此龍樹住於初地，理應以誓願力，於佛滅後弘法攝生，是其所作；況論主見《楞伽》等經，佛既記我當來然正法炬、滅邪見幢，是故理應廣造諸論，以扶嘉唱。二、為佛滅後外道競興、邪說紛綸，訕謗佛法，為破彼等令歸正故。三、為諸二乘不信於大，破彼異執令向大故。四、為於大乘謬解真空，滯於情執，令彼破情見正理故。五、為顯示大乘真實究竟，令彼信受不疑惑故。六、為欲略顯大乘般若真空最為要妙，依之方得成萬行故。七、為欲解釋大乘經中深妙之義，令顯現故。八、為令一類依論解釋得開悟者，因此而得入正法故。九、為欲於佛滅後助佛揚化，護大乘法，令久住故。十、為以美辭妙頌，廣宣流布此大乘法，成法供養，報佛恩故。

第二、藏部攝者，聲聞、菩薩二藏之中，菩薩藏攝；脩多羅等三藏之內，對法藏；收十二部中，論議經攝。

問：既非佛說，何得然耶？答：由二義故：一、由是彼類，是故彼攝。二、但諸佛說法，有其三種：一、佛自說；二、加他說；三、懸許說。此論則當懸許之類，以《入楞伽經》及《摩耶經》中，佛

記龍樹然正法炬，故知懸記許可說也，是故亦入至教量收，達磨藏攝。
第三、定教分齊者，此方南北諸師異說紛紜，無勞敘記，且辨西國諸德所傳親問大原寺翻經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，唐言日照，說云：「近代中天竺那爛陀寺，同時有二大德論師：一名戒賢，一名智光，並神解超倫、聲高五印，六師稽顙、異部歸依，大乘學人仰之日月，如天竺獨步，軌範成規，遂各守一宗，互為矛盾。」謂戒賢則遠承彌勒、無著，近踵護法、難陀，依《深密》等經、《瑜伽》等論，明法相大乘，廣分名數，用三教開宗，顯自所依為真了義，謂佛初鹿園轉於四諦小乘法輪，雖說人空翻諸外道，然於緣生定說實有；第二時中，雖依遍計所執，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，然於依他、圓成猶未說有；第三時中，就大乘正理，具說三性、三無性等，方為盡理。是故於因緣生法，初時唯說有，則墮有邊；次說於空，則墮空邊；既各墮邊、俱非了義，後時具說所執性空、餘二為有，契會中道方為了義。是故依此所說，判般若等經多說空宗，是第二教攝，非為了義。此依《解深密經》判也。二、智光論師遠承文殊、龍樹，近稟青目、清辨，依《般若》等經、《中觀》等論，顯無相大乘，廣辨真空，亦以三教開宗，顯自所依真為了義。謂佛初鹿園為諸小根，轉於四諦小乘法輪，說心境俱有；次於第二時，為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則唯識義等，以根猶劣故，未能全入平等真空，故作是說；於第三時，方為上根說此無相大乘，顯心境俱空、平等一味，為真了義。又初則為破外道自性等，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；次則為破小乘實有，說此緣生但是假有，以恐彼怖畏此真空，故猶存有而接引之；第三方就究竟大乘，說此緣生即是性空、平等一相，此亦是入法之漸次也。則依此說，判法相大乘有所得等為第二教，非了義也。此三教次第，智光法師《般若燈論釋》中引《大乘妙智經》所說，是故依此教理，《般若》等經是真了義，餘法相名數是方便說耳。
問：如前二師所說，何得何失？答：若以機會教，二說俱得，以各依聖教為定量故。何者？謂此二說三教次第，俱不可以三時前後定限而取。何以知之？如《密迹力士經》說「佛初鹿園轉四諦法輪，無量眾生得初果二果乃至阿羅漢果，無量眾生發菩提心，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，住初地二地等」，乃至廣說。《大品經》中亦同此說，是故不可定說前後。但知如來施設教，則了不了義有其二門：一、約攝機寬狹、言教具闕，以明了不了；二、約攝機入法、顯理增微，以明了不了。初是戒賢所得。何者？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初施鹿園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等。第二時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乃至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第三時

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乃至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。解云：準此經文，初則唯攝聲聞、次則唯攝菩薩，攝機狹故，名非了義；後具攝小大，故云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也。又初唯說小教、次唯大乘，此二言教各互闕，故名非了；後具說二教用攝二機，此則教具，故名了義，非是理有淺深。又準此文，亦不可定判《般若》等為第二時教。以《大品經》云「若人欲得須陀洹果者，當學般若波羅密，乃至欲得阿羅漢果及無上菩提等，皆云當學般若波羅密。」故知《般若經》等亦具攝大小，亦是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。《智論》亦云「此摩訶衍中具攝菩薩、聲聞二眾故也。」解云：既具二諦、俱攝兩機，豈得定判為第二教？是故若定判《般若》，則違此所引；若定執前後，則違《力士經》文。是故但約攝機有寬狹、言教有具闕，判此三教有了不了者，理教無也。二、約攝機入法顯理增微門者，智光所承立也。謂初說心境俱有，不達性空；次顯境空心有，已顯一分性空；後心境俱空，平等具顯，方為了義。又於緣生初說實有，次說似有，後方說空。此文並是入法有漸次、顯理有增微，以明三教了不了義。若定執前後定判，經文亦有違害，準可知耳。又戒賢約教判，以教具為了義；智光約理判，以理玄為了義。是故二說所據各異，分齊顯然，優劣淺深，於斯可見。

第四、教所被機者，於大乘中自分兩教，若依大乘始教，一切眾生五性差別，於中但是菩薩種性及不定性，是此所為；餘非正為，兼為無違。以此論宗同諸《般若》，兼益二乘及人天故。若依大乘終教，則一切眾生皆此所為。以近說五性雖有差別，遠論皆當得菩提故，以悉有心皆有佛性。《佛性論》中約謗大乘人於無量時不能發心等故，說名無佛性，非謂究竟無清淨性，以皆得無上菩提故。依《寶性論》、《無上依經》等，設令二乘入寂已後，受變易身，受佛教化向大菩提。是故依前始教，約五性不同說三乘差別；依此終教，約並有佛性，悉當得佛，是故依此說唯一乘。此論宗意，通前二說，準可知耳。

第五、辨能詮教體者，以名句文及所依聲而為自性。或說五法為性：一、名；二、句；三、唱；四字；五、聲。然通論此體，總有四重：一、約事，具假實二法，如上辨；二、約實，以假歸實，唯以聲為性；三、約似，謂唯識所現，似聲等為性；四、約性，謂此聲等即空無性，無名無聲、無無名無無聲為自性，謂離性之性也。

第六、所詮宗趣者，謂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，則以十二種門破執為宗，顯理成行入法為趣，謂迴二乘等令入大乘，是其意也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略作四門：一、汎明立破儀軌；二、別揀此中所破；三、總申三論義意；四、會諸異說。初汎明經論立破儀

軌者，佛法大綱有其二種：一為上品純機，直示教義不立不破；二為中下雜機，方便顯示有立有破。佛在世時，多明初義兼明後義，如諸經中所辨。佛滅度後，多明後義兼明初義，如諸論中所辨。就此有立破中，略以三句顯其分齊：一、明破；二、明立；三、雙辨無礙。初者，聖以大悲，假諸言論破除見執，務祛其病，言無定準。今約相有五：一、譏徵破，謂如佛破長爪梵志云：「汝若一切不受，亦受此不受不？」如此等是已熟之根，故生愧得果也。二、隨宜破，謂如佛見彼眾生根宜，若以此勢而得入法，則當以彼而破其計，令其悟道，未必要具諸量理例。此為上根少生於前，待佛多言方為信伏，如破先尼外道等。此上二種約破外道。若約破二乘，如《法華》等中「汝等所得涅槃非真滅度」等，則為破也。如破三歸一等，亦是準之。三、隨執破，謂如龍樹、聖天等所造三論，對彼外道及小乘等，隨其所執，以種種理例徵破其計，務令執心無寄順入真空則為成益，何必要具三支五分比量道理？以根猶勝，易受入故，不假勢也。四、標量破，謂如龍樹所造《方便心論》及《迴諍論》、世親所造《如實論》等，並各略標世間因明三支五分比量道理，校量破計要顯正法，而亦不存此比量法，是故論中後自破之。此所為根稍劣於前，故用功多也。五、定量破，謂如陳那所造《因明》等論，清辯所造《般若燈論》及《掌珍論》等，並依決擇宗因喻等定量道理，出他宗過無違失者，方可得為是真能破。若於宗等不善出過，名似能破，不成破也。此所對根最下劣故，執見深重難受入故，廣以世間五明之中因明理例校量是非，方始信伏。若至此位猶不信伏，彼愚之甚不可言故，更不至第六門也。

第二、立義者，法本離言，機緣罕悟，聖悲巧引務令被益，致使隨緣立義勢變多端，大略而言亦有其五：一、應機立，如《涅槃》中外道見佛金色身等，而言：「瞿曇雖是好人，枉理說空而是斷見。」佛則告言：「我不言空。一切眾生有佛性故，有常樂我淨」等。聞已入法，後悟道迹，而實文中佛性名第一義空如是等。《楞伽》中為恐怖空者說如來藏有三十二相等，文意亦同，具如經說。二、斥破立，謂此龍樹於三論等中隨破彼執盡滅之處，心無寄故真空便顯，則為是立，謂無立立也。三、隨時立，謂如聖天菩薩於一時中有外道論議，便立二蘊以對擔人為證義故。如人兩肩有荷擔故，義已極成，後於大眾之中便立五蘊。其本外道則問：「若爾，何故先立二耶？」答：「前為對擔人更無智者，今對智眾，方具足說。」如是等。四、翻邪立，謂如聖天菩薩對八方外道立三寶義，若有見屈當斬首謝，眾敵雖攻而義理無墮，遂令外道歸信入法。此等所立未必有三支五分比量道理，但以勝辯隨時顯說，令義堅固使其信伏，亦言無所在故也。五、定量立，謂要依彼世間因明，於宗

因喻無諸過類，義理極成，名真能立。若於宗等有過墮者，名似能立，不成立也。又如以八種比量道理，證大乘經真是佛語等。是故當知如上所說立破等義，並悉方便，務令前機歸伏生信，未必得具佛法深旨。且如真如，無同法喻，故不得立者，豈可真如為非法也？是故要當離此立破之諍論等，方為順實究竟義也。

第三立破無礙者，以情執非理當體即空，致使無破之破、破即無破。若執有破，還同所破，是故非破。今既非所破，是故以無破為破，則能所俱絕、心無所寄為究竟破。取意思之，勿著於言。又以法既超情，何容得立？約情假立，立即無立。若能了此立即無立，無立之立為究竟立。若如言取立，則是情計，非所立故，則無立也。是故情中亦無立，以非是法故；情外亦無立，以無緣對故。但可會情入法，立即無立、無立即立。取意思之，其致可見，是謂立破紛然未曾有說，伏機入法何嘗對敵？又以遣情無不契理，故破無不立；立法無不銷情，故立無不破。是以破即立故無破，立即破故無立，無立無破不礙立破，是故立破一而恒二、二而常一，有不礙空、空不礙有，是謂立破無礙大意也。

第二、定其所破者，有師說云：此三論宗但破小乘及外道等遍計所執實我實法，不破大乘依他起性，以是幻有，非過失故。若此亦破，則是斷滅惡取空攝，非正法故。有說：三論一切皆破。設使大乘《瑜伽》等論所立依他，此中亦破，以諸緣生無不空故。若此不破，見不亡故，理非盡故。

問：如此二說，有和會不？答：有師說不可和會，亦不須強會，以此則是大乘之中諸部不同，致有違諍。如小乘中諸羅漢等異部不通，菩薩異部當知亦爾，故不可怪。良以佛法極甚深故，通其異諍各有教理，義自極成故不可會。今更重釋：無不可會，以理自通故。何者？謂若不破依他幻有令至不有，彼遍計執不永盡故，以此幻有是不有有故，若不受不有即是所執，是故破執欲令蕩盡，必至幻有不有之際；要破幻有令其永盡，方至所執不有之際。是故二說義不相違。又彼小乘是半字教，理義不盡，容有異諍；大乘滿教義理周備，豈亦同彼而有分部？又諸羅漢不得諸法一味法界，法執相應起見造論，故有相違。如入地菩薩通達諸法中道實相，豈亦同彼執見相違？是故龍猛及無著等諸大論主不相違者，是良證也。

第三、總申宗意者，通辨三論總以二諦中道為宗趣。今釋此義，略作三門：一、示義理；二、約成觀；三、顯德用。初門內復作三義：一、約依他起性明二諦中道；二、約餘二性；三、通約三性。初義者，謂諸法起無不從緣，從緣有故必無自性，由無自性所以從緣，緣有性無更無二法，但約緣有萬差名為俗諦，約無性一味名為真諦。是故於一緣起二理不雜，名為二諦。緣起無二、雙離兩邊，

名為中道。總說如是。若更別釋，略作三門：一、約開合；二、約一異；三、約有無。初中先開後合。開者，於一緣起開為二義：一、緣起幻有義；二、無性真空義。初義中亦二義：一、非有義，謂舉體全空無所有故。二、非不有義，謂不待壞彼差別相故。《大品》云「諸法無所有如是有」，是故非有非不有，名為幻有。二、真空中亦二義：一、非空義，謂以空無空相故。二、非不空義，謂餘一切相無不盡故。是故非空非不空名為真空。經云「空不空不可得，名為真空」，《中論》云「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」。合者，此有五重：一謂彼非有則是非不有，以此無二，為幻有故。是故《莊嚴論》云「無體非無體，非無體即體，無體體無二，是故說是幻。」此文意以無體為幻體，故說無二也。由此無二，不墮一邊，故名中道，此是俗諦中道。二、真中非空則是非不空，以此無二為真空，雙離二邊，名為中道，此是真諦中道。三、幻中非有則真中非不空義，幻中非不有則是真中非空義，以並無二故。由此無二與前無二復無二故，是故二諦俱融，不墮一邊，名為中道，此是二諦中道。四、幻中非有與真中非空，融無二故，名為中道，此是非有非空之中道。經云「非有非無名為中道」。五、幻中非不有則是真中非不空，此非非有非非無之中道，謂絕中之中也。是故二諦鎔融妙絕中邊，是其意也。

二、約一異門者，有四句：一、不異義者，以若不緣生不無性故，謂緣有者顯不自有，不自有者則是無性。又無自性者顯非自有，非自有者則是緣有。是故經云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」，論云「智障極盲闇，謂真俗別執」，此之謂也。亦不得以性空故而不許緣生，以無緣生空不立故。論云「有為法空，以從緣生故」。又此是真空，非斷空故。若待滅緣生方為空者，是則情中惡取空也。又亦不得許緣有故違害真空，以若不空非是緣有，自若有者非緣生故。又不異有之空方為真空，不異空之有方是幻有，是故此二不二，故無異也。經云「色、色空為二，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於其中而通達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又《大品》云「非以空色故名色空，但以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」又《大般若經》三百八十九云「善現！以因緣不異本性空，本性空不異因緣，因緣即本性空，本性空即因緣。」又云「善現！以從緣所生諸法不異本性空，本性空不異從緣所生諸法，從緣所生諸法即本性空，本性空即從緣所生諸法。」如是等文明此不異門也。

問：若爾，應壞二諦，以因果即空，故失幻有，壞俗諦；空即因果，故失真空，壞真諦。答：正由不異，二諦得存；若不爾者則失二諦。何者？謂異空之因果非幻法，故失於俗諦；異因果之空非真

空，故失於真諦。是故二諦得存由於不異，不異則是中道平等，是則由中道而有二諦，則是中道二諦也。
二、不一門者，此緣起法由性空故，令彼幻有亦不得有，是故一切唯是真空。經云「諸法畢竟空，無有毫末相，空無有分別，同若如虛空。」又經云「一切法空，如劫盡燒」等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色等空故，空中無色」。如是等依彼幻有非有之門，及依真空非不空門，說彼真空永害幻有，是故遂令俗相永盡而為真諦。又此緣起法由幻有相故，令彼真空亦成不空，唯是緣起幻有差別，是故《楞伽》云「非遮滅復生，相續因緣起」等。又《攝論》、《瑜伽》等中明依他起法永不是無等，如是並依真空非空門及依幻有非不有門，說彼緣有永非是空，永非空故方為俗諦。如是二諦極相形奪，方成本性。如《瓔珞》云「世諦有，故不空；真諦空，故不有」，此等皆依非一門辨。
問：若據前門以真空滅幻有令不有者，此則斷滅俗諦、壞業果，故是惡取空。又此性空既由幻有，若令幻有亦不有者，幻有無故，依何得立彼性空宗？是則亦失自真空義。又前非異門中明不壞幻有，此門復壞，豈不二說自相違耶？又若據後義，以有奪空令空不空者，此則實有、非是幻有，乖真空故，是情執有。又此緣有既由性空，若此亦無，緣有亦壞，則失緣有義。又前非異門中明不損真空，此門復壞，豈不相違？答：釋此諸難，明真俗空有、與奪存壞，有二門四句：一、唯真空，有四義：一、由此空故不壞緣有，以性若有者，非從緣有故。二、由是空故壞盡緣有，以空必害緣有，故有若不盡，非真空故。三、由空故亦壞真空，以此性空既由緣有，緣有存故則無真空，無真空者由真空也。四、由空故不壞真空，以壞於緣有、盡彼空相，方是真空故。二、唯幻有，亦有四義：一、由緣有故不害性空，以從緣之有必是性空，定無性故。二、由緣有故必乖性空，以緣有不無故。三、由緣有故則壞緣有，以從緣之有必是性空，性空現故必害緣有，害緣有者由緣有也。四由緣有故不壞緣有，以從緣之有必害空盡有方為緣有也，非是無故。如是緣有性空，或相奪全盡、或相與全存、或自壞自存，無有障礙。是故若就相與門，則不壞有之空與彼不壞空之有理不雜，故是非一門也。二若就相奪門，則此壞有之空與盡空之有全奪，故非一也。三、若就各自存門，則不相是，故非一也。四、若就各自壞門，則無一可一，故非一也。以存壞無礙、二理不雜，不墮邊故、不失中道，是謂二諦中道也。
三者、此非一與前非異復無有異，以緣起無二故。謂壞有之空即是盡空之有，如是空有無障礙故，極相違反還極相順，是故相奪相與

復無有二，緣起鎔融義理無礙故也。由非一即非異故，即二諦為中道；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即中道為二諦。
四者、此非一與非異亦非一，是故即非一之非異與即非異之非一，義不雜故而非一也。謂不異中之二、不異二之中，雖義融通，理不雜故。非中非二、具足中二，是謂中邊無障無礙，思之可見。
第三、約有無者，有二門：先約表，後約遮。前中二：初總，後別。總者，於一緣起融成四句，各不墮邊，謂不礙空之有，雖盡空單有而不墮有邊。二、不礙有之空，雖盡有唯空而不墮空邊。三、無異之空有，雖極相違而俱辨，不墮於二邊。四、極反之空有，雖無二雙泯而俱非，不墮於邊。是故四句歷然而不墮四邊。又亦可得依上義門四句俱得說邊，是故或非中非邊具足中邊可知。二、別者，或以幻有為有、無性為空，或無性為有、以理實故幻有為空，以不實故皆俱融雙泯各不墮邊，是名有無中道。故《涅槃》云「亦有亦無名為中道」，並準上思之。二、約遮者，亦先總後別。總中，問：依他是有耶？答：不也，以無自性故。是空耶？不也，不壞緣相故。是亦有亦無耶？不也，無二法故、不相違故。是非有非無耶？不也，以有無既離，無所待故、不礙二義故。是故由前三句離有離無故不著邊，由第四句離非有非無亦不著中，如此不著中不著邊，方為無寄中道。二、別者，先約幻有。問：幻有是有耶？答：不也，是幻有必不有故。是無耶？不也，以有既不有，無可無故；又不礙幻事，非斷滅故。是亦有亦無耶？不也，以二義形奪俱不存故。非有非無耶？不也，以無有無，無所待故，具此二義是幻有故，是故單就幻有，四句皆絕，亦無寄中道也。二、約真空者，問：真空是空耶？答：不也，以是真空非斷空故。是有耶？不也，相無不盡故。是俱耶？不也，無二法故、不相違故。是俱非耶？不也，以絕待故、具實義故。是故真空亦絕四句，具顯中道故也。上來總約依他起性明二諦中道竟。
第二、約餘二性者，先別後總。別中先約遍計所執，此有二義。故《瑜伽》云「遍計所執，情有理無」，此中約妄情謂有，如空華於病眼是，凡愚所取以為俗；約理中實無，如空華於淨眼，是聖智所知為真。此無彼有交徹無礙融為一性，故《百論》中「猶如一柰，於瓜為小、於棗為大。」大小無礙，名為一柰。當知此中有無亦爾，如是無二名為中道。故論云「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中道。」論自釋云「無二者，無能取所取有也。有此無者，有此能取所取無也。此有彼無，無二為中道。」此中有此無者，只是無彼有故也。此是情理相望說。若單就情，一切皆是情謂虛妄；若唯約理，一切有無等虛無所有，無所有亦無所有，一切皆絕，亦無中無邊。二、約圓成實者，此有三重：一、約言就詮，亦得為俗離言捨詮，非安

立故方乃為真，俱融無礙以為中道。二、約絕諸相故是空義，約真德實故是不空義。此空不空無二為中，如經中「空不空如來藏」等是也。三、約此真如當體無礙則無所有為空，則此真體不可壞故名不空，此空不空不二為中。

第二、總辨者，亦二重：一、約迷真起妄為俗，會妄歸實為真，真妄俱融交徹無礙以為中道，是真該妄末、妄徹真源，真俗混融以為中道也。二、攝真從妄則俗有真無，攝妄從真則俗無真有，如是真俗有無無礙以為中道。

第三、通約三性辨者，先開後合。開者，所執有二義，謂情有、理無。依他亦二義，謂幻有、性空。圓成亦二義，謂體有、相無。合者，以所執情有，依他幻有，圓成種無，如是有無無二，為俗諦中道，所執理無，依他性空，圓成體有，如是有無無二，名真諦中道。如是真俗合而恒離、離而恒合，離合無礙是二諦中道。此上二門亦有一異、遮表等，各有句數，並準初門應知。上來示義理竟。

第二、約成觀者，此真空法平等二諦，三世諸佛之所同依，一切菩薩離此無路。是故若欲於真大乘求出要者，於此深空偏攻作意，觀察既久遂能照理伏惑。今略明此真空之觀以作三門：一、識病。此有二：一、麁，謂有修行，為求名聞、求利養等巧偽不真，為令他知及不護戒行，如是等類不能得入此真空觀。二、細，謂縱有質直趣理之心，不識自心執見過患，是故無心翻情入理，故亦不能入此觀也。是故行者欲入此觀，於上麁細之患，極須善識，求遠離之。

二、揀境者，亦二：一、倒境，謂聞空謂斷無、聞有謂實有等，並如情所取，非是法境。二、真境，如上說，空有俱融無礙之法難名目者是也。極須揀之，若不爾者則入魔網故也。三、定智者，亦二：一、解，謂於前真空善分析揀擇，不與三種空亂意相應。又亦解知此解與行不同，若不爾者，於此法上墮不生解，則謂此解便是行心，非正理故，不名解也。二、行，謂以行心觀正理時，決定不如前之所解，以解不能至故，行心順法亡情念故。謂於真境不作空解、不作有解、不作俱解，亦不作俱非解，於一念間一切解心動念總絕，亦無不動之解，所解亦絕，此絕亦絕，境智俱融於一念間，此謂情開理現難可宣說。至者當知，龍樹說空意在於此。

第三、顯德用者，《中論》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，又云「以一切法空故，得有三寶四諦等」。《大品》云「若一切法不空，則無道無果」，又云「若諸法如毫釐許有者，則諸佛不出世」。如是等文皆明以有真空故方有諸法也。又由觀真空方成諸行，是故十度等行皆由空成，菩提等果皆由空立，是故從此真空無住建立諸法。又令諸法得相即相入無障無礙等，並是此門之大用也。

第四、會異說者，於中有二：先敘異說，後會無違。前中此大乘內於緣生法二宗盛諍，一執為有、二說為空。且執有者，說此緣生決定不空，以有因緣之所生故，猶如幻事不可言無。若言空者，應非緣生，如兔角等。若爾，則便斷滅因果、破壞二諦，以若無心、心法，何斷何證？何修何益？故《唯識論》云「若一切空，何有智者為除幻敵，求石女兒以為軍旅？」如是等。設有處說緣生空者，應知此就遍計所執說緣生法無二我故密意言空，非謂彼法舉體全無。若此無者則是斷無惡取空見，甚為可畏。經云「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」，《中論》云「若復見於空，諸佛所不化」。如是空見既是深過，明知緣生必定不無。《攝論》、《瑜伽》、《深密經》等決定說有，不可違故。二執空者，言此緣生法決定是空，以從緣生必無自性故，猶如幻事不可言有。若言有者，則不從緣；不從緣故，則非緣起之法也。設有處說緣生法體是有者，應知但是隨俗假說，非謂彼體實是不空。以若有體則不從緣，不從緣故則無知斷證修，亦壞於二諦。《大品》云「若諸法不空，則無道無果」，《中論》云「若一切不空，則無三寶四諦，成大邪見」，《智論》云「觀一切法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畢竟皆空」。又若言此幻事不空者，今且問：如幻巾為兔，此兔為在巾內？為在巾外？為即是巾？為離巾有？為有皮毛為有？骨肉既並絕，無依何執有？當知此兔不待滅而自亡、本不生而虛現，是故要由性空得有二諦。又汝以我宗為空見者，此過屬汝。何者？若汝執有則不藉緣，不藉緣故則斷因果，豈非空見？橫執有法，豈非有見？有無二見雙負汝宗，何不生畏？又汝不了我所說空離有無見，執為空見而生怖者，此是汝自空見，非關我宗。又汝橫怖自見，而執情有復成有見，俱失佛法，於顛倒情而恒流轉，雖染法衣常在法外，是汝之失。又汝云「何有智者為除幻敵」等者，諸大乘經何處不說諸法如化？菩薩修幻智、斷幻惑、成幻行、得幻果等，如是聖教豈不違害？何不生怖？又汝意謂有斷證故非如幻者，非如幻故非從緣生，非緣生故何有斷證？是故反是大邪見也。又汝無著菩薩《順中論》內，尊承龍樹稱阿闍黎，師其所說釋彼餘論，況護法等而輒毀謗？《入楞伽》中佛記龍樹住初歡喜地，能破有無見，住生安樂國。既是破有無見，何曾是空？若言龍樹是空見者，深成誹謗。此既佛所讚歎，餘人毀謗，與佛違諍，非釋種矣。

第二、會無違者，諸緣起法未嘗有體、未曾損壞，無體無壞、無二無礙為緣起法，是故龍樹等雖說盡有之空，而不待滅有；既不損有，即是不違有之空也。故龍樹說空，離有離無為真空也。無著等雖說盡空之有，而不損真空，既不損空，即是不違空之有也。故亦離有無之幻，有何相違耶？當知二說全體相與際限無遺，雖各述一

義而舉體圓具，故無違也。如其不爾，恐墮空無勵意立有，不達此有是不異空之有故，是故不受彼空，反失自有。失自有者，良由取有。又若恐墮有所得故，猛勵立空，不達此空是不異有之空故，是故不受緣有，反失真空。失真空者，良由取空。是故舉體全空之有，無著等說；舉體全有之空，龍樹等說。非直二說互不相違，亦乃二義相由全攝，故無二也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清辯、護法後代論師互相破耶？答：此乃相成，非是相破。何者？為末代有情根器漸鈍，聞說幻有謂為定有，故清辯等破有令盡至畢竟空，方乃得彼緣起幻有。若不至此畢竟性空，則不成彼緣起幻有，是故為成有故破於有也。又彼聞說緣生性空謂為斷無，故護法等破空存有，幻有存故，方乃得彼不異有之空。以若不全體至此幻有，則不是彼真性之空，是故為成空故破於空也。若無如此，後代論師以二理交徹全體相奪，無由得顯緣起甚深，是故相破反是相成。由緣起法幻有真空有二義故：一極相順，謂冥合一相舉體全攝；二、極相違，謂各互相害全奪永盡。若不相奪永盡，無以舉體全收，是故極違即極順也。龍樹、無著就極順門，故無相破。清辯、護法據極違門，故須相破。違順無礙故，方是緣起，是故前後不相違也。餘義準上思之，諸諍無不和會耳。

第七、造論時代者，有說龍樹佛滅度後八百年出，依《摩訶摩耶經》，佛滅後七百年出。近問三藏云：西國有傳，龍樹從佛滅後三百年，出南天竺，共一國王以藥自持，擬待彌勒。至八百年，彼王諸子並皆老死，無嗣位者。後一太子恨無得位，母氏教云：「汝父不死，是龍樹所持。汝乞彼首，父則隨喪。」子便依言往乞，菩薩剔頸與之，於是而卒。既五百年在世，是故諸說皆會。然其所造雖復廣多，唯於此論自造本頌，還自造釋，既不雜餘言，亦將為甚妙也。

第八、傳譯緣起者，三藏法師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齎梵本至此，以大秦弘始年於逍遙園中，與生、肇、融、叡等諸德共譯茲論。叡公筆受，與《中》、《百》及《智論》等同譯。故肇公披閱四論，若日月之入懷。彼評云「《百論》廣破外道，《門論》廣破小乘，《中論》具破內外，《智論》解釋大乘，文勢如此也。」是故三論玄旨派流於九壤，龍樹宗傳，實什公之方也。雖復譯在關河，然盛傳於江表，則興皇朗之功也。

第九、釋論題目者，然此三論得名不同，或就所顯為名，如《中觀論》以中道是所顯故；或約所遣及所託為目，如此論以十二門法為所遣託故；或約數為名，如《百論》以論有百偈故。此中十二者，有人解云：此是隨語中一大數也。如一日十二時，一年十二月，又表十二入、十二緣等。此恐不然。今釋十二有三義：一、約所遣，

謂所執萬端別祛難盡，故今總攝十二統收，無別表也。二、約所託，謂津悟多方數窮八萬，要略所仗十二為號，如下文云「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」，此是入真空之勝方便也。三、合此二義，謂非遣執無以入空，遣即託也；非入空無以遣執，託即遣也。門者亦有三義：一、是收攝義，謂此十二以一一統收諸餘所遣無量諸法，故以為門，如章門等。二、是開示義，謂於此十二開示顯現真空理故，以此為門，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等。三是通入義，謂令依此游履通入彼真空故。此中十二即門，帶數釋也。亦有本作「觀十二門」，觀者，鑒照義。且鑒照有二：一、照俗，謂觀照此十二類法；二、觀真，謂即於此十二法上破相開示，照達真空令心無寄，故云觀也。此中據後義說，觀則是智，十二門是境，境智合目，如此境智是所詮義。論者，是能詮教，謂以理窮覈使諸相永盡，故云論也。又以巧辯徵責，令執心無寄，亦云論也。「觀因緣門」者，當別目，謂親辨法體為因，疏而助發為緣，推求無性為觀，開悟真空曰門。十二之初，故云「第一」(「觀因緣門第一」六字，古本連在論題之下，故於此處釋之)。「龍樹菩薩造」者，梵語名作那伽阿順那。那伽，此云龍。阿順那者，羅什翻為樹，慈恩三藏翻為猛，並非敵對正翻。所以知者，近問大原三藏云：「西國俗盡說，前代有猛壯之人，名阿順那。翻為猛者，但指彼人，非正譯其名。又西國有一色樹，亦名阿順那，此菩薩在樹下生，因名阿順那。是故翻為樹者，亦指彼樹，非正翻名。阿順那雖俱無正翻，就義指事樹得人失，以於樹下而生龍宮悟道，故云龍樹。」菩薩者，若具應云菩提薩埵。諸論通釋總有三義：一菩提，此云覺，則所求也。薩埵，此云生，則所度也。此二俱是所緣境，則從境為名，如白骨觀等。二、菩提同前是所求境，薩埵是能求行者，則能所合目境智為名。三、薩埵，此云勇猛，謂於大菩提勇猛求故。以菩下略提、薩下略埵，故云菩薩也。造者，是製作也。

第十、隨文解釋者，諸論之首皆有歸敬等頌，此論無者，為存略也。以此論是略論故，亦是作者隨意，有無無在。就此論中，文別有二：初、標宗辨意；二、從「釋空者」下，開宗解釋。前中三：先標宗；二、「問曰」下，辨意；三、「大分」下，會意歸宗。前中「說曰」者，問答稱論，直言曰說。又成教傳通曰論，曲授門人曰說。曰者，語辭也。「略解」者，略有四義：一、約人，謂對佛果圓音大無礙辯，廣說般若二十萬頌。今此龍樹位居不足、證法未圓、所說非廣，故云略也。二、約教，謂龍樹所造《大無畏論》十萬頌，對彼說此以為略也。三、約義，謂空為法本、有為末相，若演本從末，隨俗萬差，以為廣說；若攝末歸本，就理要妙，以為略說，則要略之略也。故文云「但解空義」，此之謂也。四、約機，

謂佛在世為利根大士所說為廣；佛滅度後，菩薩為彼末世鈍根，所說為略。今此文中具斯四釋，故云略也。言解者，辨釋也。但佛經所說義理多門，未知今者解釋何義？為揀彼小乘，非此所釋，故云「摩訶衍義」。摩訶，此云大。衍者，此云乘。此大乘名，後論自釋。義者，是所以也，則是所詮義理，謂真空也。第二、辨意中有三番問答以辨其意：初一明法義利，次一彰略非廣，後一顯法名義。初中，先問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歎本法甚深，後明作論之意。前中有二種甚深：初、歎證甚深，謂諸佛所有故；二、歎《阿含》甚深，為大功德利根者說故。又初則主勝故法深，後則機勝故法深。以若非諸佛大人無以能說，若非菩薩大士無以堪受。是故此法玄軌妙則無不甚深，故名為「法」。則法含攝蘊積，包容諸勝德，故名之為「藏」。「大功德」是福勝，「利根」是智，「深」者是人，謂具勝福深智之者，方堪為器，顯法深也。後明作論意，於中二：先答利；後「光闡」下，答義。何故此中先利後義者，謂表菩薩大士宜以接物為先故也。又釋：初是饒益有情，後是成就佛法。依《瑜伽》等論，然諸菩薩從初發心常修如此二種正行，亦是二利行也。前中二：先明所被劣根，後明論主設教。前中「末世」者，時劣也。此有二義：一、從佛滅後，總名末世；二、謂正法五百年已後，總名末世。「眾生薄福」等者，人劣也。謂六大五蘊積成眾生，故云眾生。薄福，翻上大功德，鈍根顯智劣，翻上利根也。尋經不達者，謂雖尋文而不達其義，聞說有無，皆隨言定解，故是迷謬失也。「我愍此」下，明論主起悲設教，論興由致，答利益也。第二、答義中，謂此菩薩光揚開闡無上大法，令久住世，報佛恩故。是《瑜伽論》菩薩造論六意之中，「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」，此之謂也。第二、問答顯略說中，先問後答，可知。第三、顯名義中先問後答中，大有七義：一、對小超過故。二、能至大處故。三、大人所乘故，亦是曾運大。四、利用廣大故。五、多所乘故，亦是現運大。六、廣大甚深故，謂廣盡其邊，則是無邊之邊，量智境也；深窮其底，則是無底之底，理智境也。七、攝功德大故，佛經自說。又如《集論》乘有七義，《起信論》中三義皆有運轉義，是乘以無分別智為性等，廣如別說。

第三、會意歸宗中，亦三：先、標舉法體。「大分」者，是大都之言耳。謂諸法萬差，大都總相無非是空，故不礙諸法未嘗不空，故說真空名為「深義」。二、明其勝用者，若通達如此真空，則萬行皆悉圓備，略舉六度以為行本。「無障礙」者，此有三義：一、約境，謂真空不礙萬行，萬行不礙真空，故云無礙。亦乃即真空為萬行，萬行未曾不空；即萬行為真空，真空未嘗不行，故云無礙也。二、約智，謂照空之智則具萬行，萬行即智，無有障礙，故云「若

通達」，通達則是智也。三、約俱融，謂智有二義：一、從緣虛，故虛無不盡，智同境也；二、虛盡唯空，未嘗失照，境即智也。以即空之妙智，還照即智之真空，是故終日照而無照、終日境而無境，無境無智而境智宛然，故名通達，亦云無障礙也。「是故」下，第三、結意歸宗，可知。

第二大段，開宗解釋，於中二：先標數開門；後「初是」下，隨門別釋中，十二門則為十二段。

觀因緣門第一

初門中三：初、標起章門；二、立頌略示；後、釋頌廣顯。頌中上半舉法，下半徵情。又上半明緣生故無性，下半顯無性故即空。若具言，此中有兩重比量，以初成後。何者？上半明一切有為法皆無自性，宗；以從緣生故，因；喻，可知。下半明有為法定空，宗；以無自性故，因；喻，亦可知。三、釋頌廣顯中二：初、明有為空，後類顯我及無為一切皆空。前中三：一、牒舉果；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破顯無性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有為空。初中三：先開果有內外；二、開緣亦內外；三、釋顯內外緣果。此中先辨外事有五事，各有因緣及所生法，並可知。後顯內報，謂十二因緣。依小乘宗，皆前支為因，生後支故，具有因緣及所生法亦可知，亦是釋頌中初句竟。二、破顯無性中二：先總顯，謂內外法既各如是攬緣而成，豈非即是無自性耶？若有自體，豈更緣？故《涅槃經》云「譬如青黃，合成綠色」。當知是二本無綠性。若本有者，何須合成？二、「若法自性無」下，別顯無性。於中先外後內。外中二：先正破，後類結。前中，初標列自他共三章俱無；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於中先徵後釋。釋中，先釋自性無、後釋他性無，不釋第三共生。以自他若破，無別共故。就釋初中，謂自性若有，則不因他，以因他故，自性無也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釋他性無中有三：初、他成別體故非因；二、「若謂」下，因同果體故非他；三、「又蒲」下，因復無性失自他。又釋此三：初、約疏；二、約親；三、俱非。初中二：先約情縱破，謂若他生者，牛應生馬、種梨生柰等也。後「而實不然」者，就理奪破也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就親破，亦是明因同果體故非他。於中三：初、牒救總非，謂外計云他有二種：一、非因之他，如牛於馬，可不相生；二、是因之他，如蒲於席，何得不生？前文但云他不言因，此中說因而不言他故也。此救非理，故云「不然」。二、徵不然所以。三、正釋破，於中初、存因失他故非因，是奪破也。若謂是因而非他者，因既於果而非他，則蒲席一體；體既是一，則失於因，因既失矣，他生之義安

在？二、存他失因，是緣破也。謂若是他因非因故，前則以因為他不成，後則以他為因。又前由一故不成生，後由異故亦不生，是故他不生也。亦可前中量云：因定不生果，以與果法不別故，猶如果法。後義量云：因定不生果，以與果異故，猶如非因法。三、推因無性失他，於中遮外救云：上來或異同非因，或一同果法，俱不得生，而實生理非一非異，故得相生。今破意云：若有此因，可與果非一異，而能生於果。今推求此因亦無自性，以從眾緣成故，猶如果法，是故無體可能生也。文中有四：初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釋中，先釋蒲無自體，後辨無力成席。謂自體尚無，何有力用？「是故」下，結可知。二、「餘竝」下，類餘一切外因緣法皆不可得。第二、釋破內法緣果之中有二：初、略指同前破，亦是懸標後文破。二、引頌廣顯破，此中二：初引頌相傳，此《七十論》亦是龍樹所造，有七十頌故名也。頌中，初句顯正理，次句牒執，下二句徵破。又可初句奪破，後三句縱破。又可初句標無生，後三句釋無生。二、釋頌中，先釋文顯宗，後結因果俱空。釋中先立正義，亦是釋頌初句，就理奪破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破外情計，亦釋下三句縱破。此中三：先、開兩關定；二、次第別破；三、雙結俱非。第二別破中二：先約一心破，俱縱其所立，謂正無明上心時，行等亦應同時。「又因果」下，奪其因果。文中先標舉，後釋成。二、約多心破，有三：初、因果別異破，以不相搆及故非緣生法也。二、後果無因破，謂先分無明與前心俱謝，後分行等，誰為其因？三、遮救重破，謂外救云：我前念無明雖滅，能引後行支故為因，如等無間緣；本識中種子，前滅後生等。今破云：汝前心為已滅？為未滅？若已滅，滅是無物，以何為因？若未滅，則果不得生，以前心破故。三、「十二因緣」下，雙結，可知。第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緣果皆空，可知。二、類破中四：初、結有為法空，可知；二、「有為尚空」下，以法空故，顯我無依，故亦空也。論說法執為因，人執為果，本因既亡，末果隨喪也。以此論明人、法二空故。先辨法空者，以正破二乘兼破外道故。此中三：一、標況破；二、釋法破；三、引證破。釋中二：先、順釋，謂因三科有為法積聚故，假說為我。有為既空，假我安在？可然是薪，然是火，反釋可知。引證中，如經說因我故有我所，如因法有我相似。又釋前法空故我空，此明我空故所空，以所是我之用故，此乃從本向末以說空也。三、類顯無為空中先標類，謂涅槃名寂滅也。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成。釋成中三：初、無法可滅故無滅；二、無能得滅故無滅；三、「復次」下，明闕生待對故無滅；四、「是故」下，結三空，可知。

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上

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下

京西大寺沙門釋法藏述

觀有果無果門第二

釋此門，略作四句：一、釋名者，諸門名皆有三義：一、舉觀智為能觀；二、舉所遣託為門，則所觀有果無果是也；三、入門見真則下文真空，是皆從初二義題章。二、來意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前品總破因緣及果皆空，今此別剋因中有無以顯無生，故次來也；二、前以因緣及果自他形奪以顯無生，今則以因中有無徵辨無生，令前真空轉極明了故、令執有無者心轉無寄故，是故來也。三、宗趣者，先敘所破：一、外道，謂僧佉計因中有果，衛世計因中無果，尼揵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，若提計因中非有果非無果。二、小乘，薩婆多計因中有果性，經部計因中無果體。又大眾部計過未是無，則是中無果也。犢子部計亦有亦無，以無事而有性故，義準法相大乘說非有非無，以待緣故不有，為因故不無。如是等文皆是所破。二、所顯宗，謂只由此四句為所由故，俱不得生。不待生處，是所入宗也。四、釋文中四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別釋；三、結宗；四、類遣。初中二：先標宗生起，後舉頌立宗，此可知。二、別釋中二：初舉頌立三章門，二、「何以故」下釋。釋中三：先釋因中有果不生，次釋無，後釋俱。釋有不成生中有十五番，初一恒生不生破，於中四：初、出過；二、牒計破；三、遮救破；四、結成破。前二縱破，謂將已生同未生則應恒生；後二奪破，將未生同已生則應恒不生。前中第二牒計破中，量云：因應生果已更生，以因中常有果故，如未生果因，以未生與生因位不改故。又以已生之果不異未生時故，是故因中恒有常生也。從是有邊復應更生者，謂此果法，在因、出因俱是有故，在因既生，出因何得不生？是故生已更生是則無窮，此是重生無窮。三、遮救破，亦是恒不生破。於中先牒外救云：已生是事成，事成不須生；未生是性有，性有故須生。後正破云：無生理者，既已生是有而不更生，未生亦有應亦不生，故云終無生理。亦有量云：未生因應不生果，以因中有果無生理故，如已生果因，此是常不生過。若以已同未，則應常生；若以未同已，則應常不生。由具斯失，是故第四總結無生。第二、俱有不齊破。破意云：若已未俱有，遂得一生一不生，亦可已生與未生，一有一不有。若言未是性有故有生，已是事有故不生。亦可生亦有二生：一、是性生故；二、是事生故。不生文中，初牒執，後正破，可知。第三、已未相違破，此中先正破，後釋成。初者，生與未生既

是相違，未生是有，生已應無，以相違故，如明闇等。釋中二作亦相違者，未生以有作相，生已亦以有作相，已未既其相反，作相那不相違？故令不齊也。亦可此是易位失體破，謂未生既是有後作，生已應失自體，以失未生位故。第四、已未無別破，謂汝若不受相違之患，則墮無差之咎。量云：未生應即是已生，以體俱有無別故，猶如已生前，以已未徵自體，自體不得一。今以自體徵已未，已未不得殊。文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，可知。第五、先成無用破，謂果已先有，因無生用，如果在器，器無生果之用，故云作已不作等也。文中三：初、正破；二、舉例；三、結非，可知。第六、已有應見破。先正破，謂果若有而不見者，更以何法知此有耶？量云：有是不有，以不見故，猶如無物。二、破救，救以未變無相，是故不見。破意：泥中既未變而無餅相者，與泥中亦無馬相，是二有何別？泥中無馬相，亦則無馬體，泥中無餅相，豈得有餅體？量可知，結可知。又泥中無馬相，無由知有馬，泥中亦無餅相，以何知有餅？亦有量，可知。此後亦是徵果以相破。第七、窮變失果破，於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前中三：初以變同果破，果有變亦有者，今應可見，此縱破也。「而實」下，就理結非，則奪破也。二、「若謂未變」下，以果同變破，變無果亦無，則失於果法。以變初無，後畢不有，以彼宗中果若先無，後終不生故，是故變終不得有變，終不得有故，果則永無也。三、有無不定破，乖本計故、違自言故，文可見。二、破救中四：一、外救；二、正破；三、重救；四、重破。初外救意，引世八緣證變是有，而無示現，是故上來諸難無不雪也。文中三：初一句標自宗；二、「凡物」下，引自類；三、「汝說因中」下，結破非。引類中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；四、結，並可知。外意取第八為量耳。二、正破中三：初、總揀不同；二、次第別揀；三、別破第八。謂始終一故俱定有，故不得改也。比量，可知。三、重救，可知。四、重破中三：一、以果同麁失果破，謂汝言未生時細，則麁果先無，乖汝自宗。二、「又因中」下，以細奪麁失果破，謂汝若言生已轉麁則細，非果不得言果，細故不可得也。麁細並撿，果體本無。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結呵情計。第八、自壞因果破中，初、牒計標壞；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顯壞相。此中先釋因壞，以因無因但是果法所寄住處故，如器中果器非果因故，縷等是法、器等為喻，比量可知。二、「若因壞」下，釋果壞。初相待破，次釋破，可知。第九、失法虛求破，於中三：先標不作故壞於果，謂果若先有，先有故則非所作，非所作故不得名果，則失果也。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不作故壞於因，謂終不以果於中住，故說因有能作，是故無能作故，則無因也。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結虛求，謂因果既俱無，何須妄求於有

無？又前門則因壞故果壞，此門果壞又失因。因以生果為能作，果以從生為所作。果既先有，則因失能作之功，果壞從生之義，是故俱失也。第十、相無體失破，此與前責泥中餅相何別者，前徵體相，此責標相，故異也。文中三：初、縱有徵相；二、舉例指事；三、「如是」下，正奪情執。並可知。第十一、責果無從破，於中三：先牒果不從因；二、「若因不」下，撿果正無從；三、「若果無」下，結俱無，可知。第十二、自壞二聚破，於中四：初、標執示過量，云果應是常，以無從作故，如涅槃性。二、「若果」下，壞失有為。三、「若一切」下，壞失無為。四、結非呵止。並可知。第十三、因因無窮破，於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三：先牒執示過；二、「如氍毹」下，引類，亦是約情縱有，謂因中有果，此果復為餘因，於中復有餘果，如是則無窮。依《涅槃經》，如牛中先有乳，此乳有酪，乃至醍醐，是故牛中五味已具。又云：明當服酥，今已患嗅，乃至食中應有等。又賣草馬應取駒，中復有駒，如是一馬，應則是一群，此之謂也。三、「而實」下，就理奪無，謂既因中果內異，果是無，不與作因，因中之果是則不有也。二、破救中四：初、牒執總非；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非顯破。破意云：若如地香，要待緣發者，未發之時不名為果。汝以可了為果故，水是能了，香是可了，了是作故可名果。餅等既先有，非是作故，不是果也。三、重釋，四、結非，並可知。第十四、同了失生破，謂汝以水發地香，但是了因餅等爾者，應兼成餘，如燈照餅亦照餘故。又汝為以作為果？為以了為果？果若是作，餅等先有，非作不名果；果若是了，泥等了餅，何不亦兼生餘物耶？文中四：初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；四、結。並可知。第十五，二作不成破，謂以果先有故，何者今作？何者當作？彼宗計有二作異，故失自執也。文中先責後結，可知。上來釋先有不生章訖。

第二大段，釋先無亦不生。於中有五番：一、因同非因破，於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破救中，先救後破。破中二：先等無生異果，後齊無為異因，比量並可知。第二、一因多果破，於中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前中約縱破，謂一因應生一切物等，以是無故。後「若因中」下，奪破，謂若無者，不應諸因於諸果各各有力能生果；今既諸因各各於自果有力，故知非無。「如須油」下，舉事曉示。二、破救中，先牒計總非；二、釋顯非義。謂從麻出油是生，此世人虛妄謂生，而實不生，與沙無別，是故徵責則不成生，更以何法知有生也？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呵執。第三、猶豫同疑破，於中三：初、標自意，謂恐外人雖無執因中無果見，論主以沙例麻，麻中無義不成，則謂論主許其是有，意欲移無執有，是故論主還遮云：我非直破汝計無，有等亦破，故云破一切因果也。二、

「若因中」下，釋一切不成，謂三因俱不成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同疑，謂汝但言見麻出油，而不知麻中為是有？為是無？為俱有無？是則汝於自因同疑不了，何得成生？第四、因相不成破，於中二：先牒執不成因；二、釋顯不成相。於中先釋因不成，謂親疏非一，故云諸因；於中無果法，故云無法也。若一種俱無果法，不知何者是親因故能作，何者是疏因故能成。又若無果法，何作何成？無作成故，則非因也。此文倒，應云：若無果法，此因能作何等？能成何等？以無成作，故亦無因。二、釋果不成，如是因不成故，親因名作者，不得有所作果也。使作者是疏因，亦不得有果也。又有論本，「使」字作「所」字，則作者是匠人，無果法可作，故不得有所作。所作是泥因，亦不得有所作，以泥是人功所用作故。第五、反難乖宗破，於中三：初、外人反難論主；二、論主顯彼乖宗之失；三、結非呵止。初中，外人反難，內有二難：一、反質難，云：汝破我以因中無果故則無作者，無作者故是則無因。若爾者，汝則因中有果故有作，作者為諸法因耶？二、齊過難，謂若我因中無果故則無作非因者，汝因中先有果，亦無作作者，以先有不須作故。此中難作及難有也。作者是人，作是業用，作法是所作果。文中標是初難，釋是後難，可知。二、論主反答破中二：初、牒執總非；二、別釋二難。於中二：初答齊過難，云：今破彼作者作法，此非我立，故不成難。若能破彼，彌順我空宗，亦不成難，文二可知。「是故」下，結，可知。二、答反質難中二：初、正答，謂彼有果，本非我宗，汝自唐勞，助成我義。二、遮難，謂恐彼難云：汝既不受有果，則同我無計，故云亦不受無果也。上來破無訖。第三大段，破亦有亦無俱執者。何故來者？謂彼外人先計有不成，則移執於無。又見論主破已不成，則謂由我偏計有無故不成因，雙取二義應順道理。是故破門來。又根有三品：上根於初門便悟，中根至二，下根至此，故有此來。文中兩番：第一、性自相違破，於中四：初、舉執總非；二、釋顯相違；三、引例指事；四、總結不生。又可一宗、二因、三喻、四結。第二指同前二破文，可見。大段第三、結宗本中二：先結上三門不生；二、「於一切」下，結歸無生。第四、類遣中有三：初、類遣有為；二、遣無為；三、遣我。並可知。

觀緣門第三

釋此門四義同前：初辨名者，發果為緣，觀緣無性，故以為門。二、來意者，前於因中求生不得，今於緣中求亦無生，故次來也。又以多門遣執盡故，又顯觸途皆無生故。三、明品中所明者，謂推

求四緣皆無生理，是所宗也。四、釋文中五：初、標宗；二、破有；三、破無；四、破緣；五、類遣。初中諸法是果及緣，皆不成故也。二、破有中三：初、舉頌略標；二、出彼緣相；三、徵破明空。初中先立頌，後略釋。頌中，上半奪破，下半結呵。又上半顯理，下半徵情。略釋中，一一緣是廣，和合是略。此二門中，求有生不可得也。二、辨緣相中二：先問後答。答中先頌後釋。頌中，上半案定，下半列名。以外道立神我為第五緣，故此無也。釋中二：先列名，後釋相。釋相中釋四緣則為四，此中各有三義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中「因緣」者，以因為緣，故云因。此則因即緣故名因緣，非是親疏並舉名為因緣。謂所從生者，顯親生義也。又此從生是果法，體是有為，故三世攝耳。二中「法已滅」者，前心法謝滅也。「次第生」者，由前心心法雖謝滅，然有開避引導之力，令後心法無間而生，故云次第生。與次第法為緣，故名也。新翻名等無間緣也。此唯心法有，餘皆無也。三中「緣」者，所緣也。以所緣法緣起，能緣心心法等，故名緣。則所緣為緣，故云緣緣，新名所緣緣。釋中所念，則是所緣理實，但起心、心法為身、語二業，依止思法上立，故亦通舉三業耳。四中以此法於彼法有增上勝力，故云增上。增上即緣，故云增上緣。此有二種：一、不相礙增上；二、勝力助成增上。此文通二，據後而說。第三、徵破明空，於中五：初、總標；二、別徵；三、雙責；四、結無；五、結宗。別中，初以緣奪因，明因中無；二，以因奪緣，明緣中無；三、「若於」下，雙徵責；四、「是故」下，結無；五、「如是一一」下，結正徵情。一一是別責，故廣也；和合是總徵，故略也。三、破無中三：先立頌，頌中上半牒外計、下半以非緣並破，後釋顯。謂外意云：緣中略廣求雖不得，何妨此果從四緣生？破意云：既緣與非緣同是無果，而得從緣出，何得不從非緣出耶？立量等，可知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無生。四、破緣中二：先標宗，謂生果故名緣，果既不生，何得有緣？後釋，「先緣後果者」，此是案情求理破，謂若先緣無，果是誰緣？故非也。第五、類遣中三：先類結有為空；二、無為空；三、我空。是故三空除二我也。

觀相門第四

釋此門四句同前：一、釋名者，觀破能相及所相法盡，以至真空，故云也。二、來意者，前破所相，次破能相，義次第故，是故來。又執見之者，聞前門緣不生果，或謂相能生法；為破彼故，而興此門。又以多門顯理，使明淨故也。三品所明者，破盡三相，令見心無寄，以成正觀故也。四、釋文中四：初、標宗；二、立頌；三、

釋破；四、類遣。頌中，初句舉法體，次一句辨相空，下半依相空遣法體。三、釋中二：先釋標中有為相空，後釋標中無為相空。初中亦二：初有五頌破薩婆多師大小相相生成共有因義，後五破大眾部師以有為相自生生他義。前中亦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先一句立宗，謂有為法不由於相而成彼法，故云也。二、正顯中，先一問答舉相案定，後一問答以理正破。初中先問後答。答中先辨諸法各自有體狀，如牛餅等，不須法外別能相。汝此三相若是有為之相者，未知此三相當體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若毘曇、成實，同云三相是有法。毘婆闍提云：有為之體不能自固，何能相他？當知三相是無為法。曇無崛人云：生、住二相是有為法，滅相是無為法。是故三相是亦有為亦無為。二、以理正破中二：先外問受是有為，後內答正破。以無為及俱不待破故，是以文中唯破有為。文中二：先立頌，上半破三相是有為，與出無窮過；下半破三相是無為，與出失相過。又釋下半破救，言有為法體須相，須相更不須者，是則法體須相相。法體是有為相，既不須相相應，是無為相。若是無為，云何為有為法作相？故言何名有為相。釋中順此。二、釋中二：先釋頌，後類遣。前中先釋上半頌，後釋下半頌。前中先釋生，謂一無窮過，如文顯。二、若生中有滅則相違、無滅非有為，是故有滅亦不成、無滅亦不成，故生空也。二類住滅亦爾也。二、「若生是無為」下，釋下半頌。亦初釋生有三義：一、二聚乖違破，謂滅此有為，方是無為，極相反故，猶如明闇，豈可明與闇為相？二、責相失體破，謂若是無為，則無生住滅，離此三相，誰知此有為法之生耶？三、復下次無分別破，謂是無為一際無二，何處有生得異住滅？「是故無生」下，例於住滅，故云亦爾也。二、類遣中三：一、以相無遣法體；二、遣無為；三、通結一切。第二、破救中，先外救，後正破。初中二：先牒前過；二、立理救。於中先頌後釋。頌中救前二難，謂上半救無為難，以生生之本生故，本生既從生生生，是故非無為法。下半救無窮過，以本生之生生故生生，既還從本生生，是故無無窮過。於中初句舉生生體，以是本生家之所生，故云之所生也。次句辨生生之用，下二句反準此知。二、釋中三：先開法；二、救過；三、結離。就救過中，本生除自體生六法者，以親生本有為法體，故名本生，則本之生故。又以生此本名為生生，則生之生故，亦名大生小生。此大生與六法為生相，唯不與自作相，以自大生用小生為相故。大住滅亦爾，是故大相通能相大小，然唯不自相；小相不通相大小，然唯相一大。以小無力，生法少，故名為小；大相有力，生法多，故名為大。如大生中以小生為生相，大住滅為住滅相。大住以小住為住相，大生滅為生滅相，大滅以小滅為滅相，大生住為生住相。若小生中具有三大相，小住滅

亦爾，是故無彼無窮過。此則六因之中共有因，謂俱時起故共有，更互託故名因。此中有共有共有因，有共有而非因。若將法體望六相，得作共有共有因。若將大生望六法，亦是共有共有因。大住大滅亦爾。若將小生望大生，共有共有因，小住望大住、小滅望大滅，亦共有共有因。小生望五法，共有而非因；小住小滅，望五法亦然。然大小二生，彼宗以剎那頃共相賴起，住滅亦爾，故無前失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。「離過」下，例住滅。二、「答曰」下，正斥破。於中二：初有二頌，明是所無能破；後一頌未能無所破。又釋：初二是前後不生破，後一是同時不生破。前中二頌：一、小不生大；二、大不生小。初則小生在先，大生在後，小生不生大生。後則大生在先，小生在後，大生不生小生。後釋頌中二：先牒計總非；二、釋非所以。二、同時破中三：先牒計總非；二、立頌正破。謂上半約情縱，下半就理奪。三、釋破。破意云：夫相生之道，必有體能生，無體從生。今言同時，為是俱有？為是俱無？若是俱有，何須相生？若是俱無，阿誰相生？若一有一無，何得同時？又豈得互生？第二、破大眾部師計有為相自生生他。於中二：初、牒計總非；二、以理斥破。此中二：先有四頌破喻，後一頌破法。前中四：初一頌明已然不到破；第二頌明然時不到破；第三、頌明近遠互從破；第四、燈闇反並破。初中三：先頌中，上半明由無自他所照闇故，下半遂無能照燈也。二、釋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呵止。並可知。第二、然時不到破者，先問。問意云：燈初生時，體未足故焰內有闇，明未盛故室中猶昏；燈體漸圓，昏闇斯盡。當知破闇是初生燈，故云然時能破闇，謂自照照彼也。二、答中先頌，上半徵計、下半正破，謂即此初生燈時，闇已謝滅，是故終無初生之燈與未謝闇俱，以不俱故亦不及闇，不及闇故不名破；若及闇，亦不破。長行釋可知。第三、近遠互從破中，初頌，上半牒計，下半正破。後釋中以俱不到為因，有四難：一、以近同遠，應俱不破；二、以遠同近，則應俱破；三、既俱不到闇，故破近不破遠，亦應俱不到故，破遠不破近；四、既有破不破，應有到不到。文中三：初、牒計；二、正破，先縱後奪；三、結呵；第四、相違反並破，於中二：先頌後釋。頌中，上半牒計，下半以闇例破，謂明闇正違，明既有照闇之功，闇亦應有障明之力，有此力故，燈不能破闇也。又若燈既自照亦照闇，闇亦應自蔽亦蔽燈。燈若為闇蔽，豈可能破闇？設彼救云：明是勝故，照他還自照；闇是劣故，蔽自不蔽他。則還難云：明是勝故能違闇；闇是劣故不違明。若使俱相違，何不須相破？通論以俱相違為因，亦有四難：一、以燈從闇破，燈應不破闇，以俱相違故，如闇不蔽燈。二、以闇從燈破，闇定能障燈，亦以相違故，如燈能破闇。三、燈既違於

闇，而燈則能破闇、闇不能蔽於燈，亦可闇亦違於燈，而闇則能蔽燈、燈不能破於闇。四、若一破一不破，應一違一不違。若闇不違燈，燈中應有闇、闇中應有燈，並可知。文中釋結，可知。破喻竟。

第二、破法中二：先牒計，後斥破。破中先頌後釋。頌中，略舉自不成生，上半約舉未生破，下半舉已生破。釋中二：先釋一頌，後總結一門。前中二：先釋生，後例住滅。前中三：初、釋破自生；二、釋破生彼；三、雙結呵非。初中三：先案定；二、「若未生」下，正破。先約未生破，既未有自，誰能自生？「若謂生已」下，舉已生破。既已生，何須更自生？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。二、「若不自生」下，破生彼，自尚不生，況能生彼。三、「汝說」下，雙結呵非。二、例住滅，可知。二、「是故」下，總結一門。

第二、破無為中二：先牒前起後，謂以相空例所相亦空，此有為空故，起後無為亦空。二、正破中，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前中，初標後釋。釋中二：初、破無為體，謂明滅却有為，是則無物，更有何法名作無為，是故無此無為法體。又有為既空，無可滅故，無無為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破無為相，謂無表相故無體也。三相既是有為，無三即是無法，豈以無法為相？是故無也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破救，於中二：初、破當體表相；二、破反對顯相。前中二：初、牒計總非；二、正破。正破中三：初、總徵知相；二、別就有相徵；三、別就無相徵，謂若有則乖宗、若無則失表故，並可知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破反對顯相。於中四：先牒計總非，謂先喻後法。外意如眾衣皆有別記驗之相，唯一衣無記驗相，則名此衣名無相衣，非謂無此衣法，但以對眾衣有相，說此為無。無為亦爾，故非是無法。二、釋破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；四、懸指後破，謂此後門中破有相無相者是。四、類遣，一切無不歸空，可知。

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四句同前。一、釋名者，於有無二門徵遣其相，從是所遣，故以為名。二、來意者，前門破相，恐猶未悟，故更責可相法中有相故相？無相故相？為俱故相？是故來也。三、所明者，有無都盡，無寄觀空是也。四、釋文，有四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；四、類。初中，一切法者，是有為；無為等，一切皆空也。二、釋中二：初、徵標略破，後釋頌廣破。前中，先「何以故」徵標，謂何以得知一切法空？後立頌略釋。於中，初句破有相；二、破無相；三、破俱；四、結空。二、廣釋中三：先釋破有；二、破無；三、破俱。初中三：先奪令失相破，有標釋可知。二、縱則二相破，謂

新舊二相故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。二、破無中，初標，後舉事釋顯。前破有中，以執有故無能相，能相無故亦無所相。此中以執無故無所相，所相無故亦無能相，是文意也。三、「如是」下，釋破俱句。以離二無第三，故空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第三、總結非。四、類遣中六：一、以相類遣法，有標釋可知。二、以一類遣多，亦有標釋；三、以有類遣無；四、以物類遣有為；五、類遣無為；六、類遣我。是故成上標宗一切法空也。

觀一異門第六

初釋名者，以一異是所遣故，又說遣一異以造真空，故以為門。二、來異者，前以有無破相可相已盡，但以更有一異門重破，使執心永盡、正理堅固，是故結相可相一異及俱而重破也。三、所明者，以破相可相一異俱盡，令觀心照理故也。四、釋文中二：先一句標宗，後釋破。破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三：先頌，上半破一異，下半破相可相，亦是結無。二、釋，謂若一，則相無能表，同所相故；若異，不成表，不相因故、同餘法故，故云一異不可得。者，一異不可得下，釋下半，可知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類遣結宗。二、破救中二：先外救，後釋破。救中以聞相法俱空，執情靡據，故將形似之事類救二關。又向釋頌遣事無不周，但人情多惑，故須假設外救，廣破所迷。於中三：初、牒破驚呵；二、立相救法；三、結破不然。第二立相救中二：先開三章，則翻上三句；後釋三事，則為三段。初、釋一中二：初、舉識受二例，如識以了別為相，亦以了別為體，受亦如是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結宗。二、釋異中亦二：初、舉滅信二例；後、「是名」下，結。前中，初外謂愛滅異於涅槃，後以三事在身口屬色蘊，信是心法屬識蘊。外見有此三，知內有信心，是故色與心作相，故知異。三、釋亦一亦異中二：初舉二例，後結。初中先舉正見例，謂如正見是道體，故少分是可相；復是八正中道支，故少分是能相。又正見是慧，正是道諦通體；然是八中一數，故云少分。是通故，是能相，是別故為可相。二、舉三相例。謂約小乘七十五法，分為二聚：前七十二是有為，後三是無為。就有為聚中，生、住、滅三通與一切有為法作相，自體復是有為法中數內少分。是故若與所相有為不是異者，不應於此有為法中開說此三；若與有為不是一者，自應非是有為法攝；是故當知亦一亦異。後「如是」下，結。三、「是故或相」下，總結非，破可知。第二、釋破中破上三計，文則為三。初破一中亦三：初法無自表破，於中三：先、牒執總非；二、釋非所以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呵止。就釋中，謂所相必以相而知，故名為

可相。所用表示者，名為相也。是故相所相是非一。若一自能表示者，指應自觸等，反詰責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相失能所破，若是一者，謂不應分別此是相、此是可相。若泯分別者，汝應是顛倒，有言無義故。三、「復次」下，因果雜亂破，於中先標、次釋、後結，並可知。二、破異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二：先牒計總非，後別破釋非。於中初別破二例，後總示無窮。前中先破初例，謂愛滅則無相，愛有復非涅槃相。二、破信者相有二：初、無異破，謂有詐善之人實無信心，而亦詐現有此三相，豈亦有信？以與信者不殊，故云俱不異信。又此論意似將三事與信不殊，故云不異，以破其異(云云勘)。二、不定破，謂汝以三事知有信，則信是可相、三是能相。今更以理推，乃由有信故，始能作此三事，是故三事反是可相，故云無信無三事。又責云：汝未施等前，有此信心不？若有，以何相而知？若無，後依何起施？故云也。二、示無窮破中，可相定有為，別有能相法；能相是有為，應亦別有能相法。如是則無窮。二、破救中，先救後破。破中二：先指同前破，後自語相違破。又亦可先破喻，後破法可知。三、破俱句中，初標非，後釋破，謂指同上二門破，以不離一異故。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結非。四、「是故」下，類遣可知。

觀有無門第七

一、釋名者，生住是有，滅相是無，求此有無理不成，故以為門也。二、來意者，以一異門重顯令理堅故、除盡執見故，此通來也。別者，前約相可相破，此就所相中相違破，故來也。三、所明者，謂就四相中，有無自相違，不得同一念，則失有為法，以辨真空，令成正觀故也。四、釋文中四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；四、類。初中二：先長行生起，有標釋；後立頌略辨。以薩婆多宗立四相體同時具，以成有為，故用先後發，以離相違故。破意云：先後非有為，同體相違失。又《成唯識》中，前三同一念，後念方至滅，爾者壞有為，一一念中以相不具故。頌中，初句破同時，次句破先後。謂離滅相之無，令生住之有亦不得有，故云離無有亦無也。「以非有為故」下，二句釋初句頌，以生住之有不離滅相之無故，則有當為無所害，故恒是無也。又亦應云不離有有無，無則應常有。又亦應有釋上第二句先後計云：若離無有有，有則非有為，但為頌迮故也。二、釋中二：初正破，後破救。前中四：一、釋初句。頌如《中論‧ 成壞品》云「離成及共成，是中無有壞，離壞及共壞，是中亦無成。」二、「若謂」下，釋第二句頌。於中二：先牒執總非；二釋非中七法內滅相是無，餘皆是有。又有是法體共無

常相生，無常中既具滅，明知離此無有不得生。三、「若不離」下，釋下二句頌，於中三：初舉失，後轉釋。轉釋中，以不離滅無故，此有常是無，以初生即壞滅，不能得至住，故云初無等也。又不曾暫有住，故云也。三、結非，可知。四、「若離」下，釋頌中所應有文。以離無常滅相等，而有有為法生等者，皆不可也。第二、破救中二：先外救，後釋破。救中三：初、立體同時，故無上不生之過；二、「如是」下，釋五事，明用前後故，謂勢用有時，豈容有常無之責？又生制滅不令斷，住能制生不令增，滅制住不令分，異通前後謂變生至住等。又彼計一剎那中，剎那初是生相用，剎那次是住相用，剎那後是滅相用，故用有前後也。言得者，是此四通名不相應行法，前得等如繩繫物等，謂大小相得，令四相常成就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。二、正破中，先破體同時具，後破用前後發。初中先破生滅，後破住老。前中二：先易奪互失破；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明相違俱失破。有標釋可知。二、破住老中，先標後釋，亦有易奪相違破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總結錯亂，有標釋可知。二、「如能識」下，破用前後發。於中三：初舉事例破，謂彼外計云：生時雖已有，壞體而未發，滅時方發者，破云：如不能識，則不名識，餘六亦爾。如是不能壞生，不名有滅。二、舉法示過，於中初、舉法；二、「若生住」下，示過，謂先無用，後失無過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非。第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總結成；第四、類遣，並可知。

觀性門第八

初、釋名者，性是體性，徵責非有，洞契真空，故為門也。所遣所託為名。二、來意者，通意如前。別者，初三品破法，次四門破能相，今更破體性故來也。又外人執義有二種：一、是事；二、是性。性據未成，事據現在。前有無門破現在事不立。但執情難祛，謂諸法未成，先有體性，藉現因緣，起性成事。若爾，諸法還立，何得云一切法空？此門破彼，故次來也。又上來破相，外人云：謂外相雖亡，內性猶實。為破此計，故有此門來也。三、所明者，破性明空，觀心無寄，以成正故也。四、釋文四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；四、類。就釋中三：初、生起；二、立頌；三、釋頌。頌中，上半破有性，下半破無性。三、釋中二：先釋破有性，後破無性。前中三：先破自；二、破他；三、雙結。初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三：先變異乖性破，破意：汝若未成先有性者，夫性是不改為義，汝許變異，性義安在？故云也。二、緣作失性破，初、順釋，謂性有天真，豈假緣成？今既緣作，明非性有。二、「不

作」下，反釋，謂不作名性，故知作則非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宗。二、破救中二：先外人牒破示過難，後論主開章還過答。初中，外人聞現在事法已被責破，未成體性，又被破盡，則起智見，以過論主為大邪見。文中二：初、牒破示過。外以生滅無常為苦諦故，餘文可解。二、「是事」下，結非呵止。答中五：初、舉二諦法。先列名，後依俗得。真謂聖說，俗諦因緣之法，擬於此法上令會無性，以得真空，故說俗諦，非謂存此俗諦而不入真，故云也。二、「若人」下，明知法之益。於中，初知諦成二利，謂依俗說真為利他，照真得果為自利。又二利：一行成者，是共也；二、明二諦相資，以不二而二故，此明正知法益。三、「汝今」下，明迷法之失。謂汝聞說蘊、界等法，不知但是世諦虛假，謬取謂為第一義諦，是故聞破謂欲自墮失處，反此則無咎矣。四、釋顯法義，於中先標法甚深。就佛所說因緣法為深，非汝二乘所說之者。又約佛智論因緣法，方得稱彼因緣之法，故云諸佛因緣法名甚深也。二、「是因緣」下，釋成甚深所以。又此因緣法宜應正是俗諦，何故乃云是第一義？釋云：以無自性故，無性而說因緣，是故深也。問：前語外人，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，今論主亦云因緣則是第一義，而與彼何異？答：外人謂因緣之事是第一義，論主以因緣之理為真諦。又論主意，凡佛說因緣世諦法，意欲令知無性以悟真諦，非謂存此因緣之法，故上云：因世諦知第一義。故《地論》中隨順觀世諦，則入第一義諦，此之謂也。五、「若諸法」下，正還過於彼。謂若有性則不從緣，不從緣故則無諸法。是故《中論》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法不成。」又應知有多諸過患，汝自不知，反來咎我。故《中論》云「汝今自有過，而以迴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其所乘。」今此壞六事，還是汝之過。就中六：一、壞四諦；二、「若無四聖諦」下，明壞四行；三、壞八賢聖；四、壞三寶；五、壞世俗；六、壞因果。並可知。二、破他性中二：先牒計總徵，後正破。破中，初形自奪他破，謂對自名他。自既無矣，對誰名他？二、同自無他破，謂望自還是自，是故自無他亦無。有標釋可知。三、「若自性他性」下，雙結俱非。第三、「若有不成」下，總結成宗。第四、類遣可知。

觀因果門第九

初、釋名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借因生果破，果從餘處自然而來；二、復觀因緣中亦無果，無果故無因，是故因果俱破。約初義，從能破為名；約後義，從所破為名。二、來意者，前來雖復廣顯從緣因果無性，而狂惑之徒復謂自然而有，為破此執，故有此門來。三、品

所明者，此明果法內外俱空，因等皆爾，以成空觀。四、釋文中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釋顯；三、類遣。釋中三：先生起。二、立頌，上半破內生，下半破外來。又上半牒前諸門緣不生果義，下半正明此門體，但依前起後，故須說也。三、釋顯中二：先釋，後結。釋中二：先釋上半，破緣內有生同前；二、釋下半頌，破餘處自然來等，謂有計微塵、世性、時、方、自在天等所造。今破若爾則不從緣生，緣亦無和合功力，是故不從外來。二、「若果眾緣中無」下，總結性空；三、類遣，並可知。

觀作者門第十

初、釋名者，於自他四處求作之者不得，故以為名。二、來意者，前略以內外求，今廣於四處求，故來也。又一說上來九品已一遍破因果，自下三品是第二遍破因果。與前何異者，前廣此略故也。初二品破能生，後一破所生，故來也。三、品所明者，破此四作有二門：一、顯所破，亦二：初、約外道就人：一、我作；二、自在天作；三、如劫初一男一女共生眾生是共作；四、如無因外道等執自然生等是無因作，如烏鳥非染等。二、約小乘就法：一、自分因生；二報因，因是善惡，果是無記，故是他也；三、如共有因，謂七法共生；四、無因作，或云經部師無明支前託空而起，故亦無因(云云)。二、能破中亦二：初唯遮破，如《中論》及此文。二亦遮亦表，如《地論》云「因不生，緣生故；緣不生，自因生故；不共生，無知者故、作時不住故；不無因生，隨順有故。」又對法論云「自種有故不從他，待眾緣故非自作，無作用故不共生，有功能故非無因。凡諸緣起亡雙句者已為甚深，況總亡四句，是故緣起最極甚深。」解云：此二論意，以因為自，用緣為他。此因與緣相待故，各有二義：一、有力義；二、無力義。以因無為緣有故不自生，以緣無為因有故不他生，一有一無無二故不共生，二有二無不俱故亦不共生，則由此無性方得起此不起之果，故不無因，不無如此不自不他不共之因故也。若約顯法性緣起融通無礙門說者，四門俱有作。何者？謂因緣各有三義：一、有；二、無；三、亦有亦無。各別開初義故，自作亦他作，合第三義故共作，合第二義故無因作，以各無力故。此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思之可見。此後論說非三論意，但同流類，故引說之耳。四、釋文中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類。釋中三：初、徵標開章；二、立頌略破，上半牒四門，下半顯俱非；三、依章廣釋中二：先釋頌正破，後引教證成。初中釋四章門，則為四：就初釋破自作中，初、牒非；二、釋破；三、喻破；四、結非，亦是立宗、出因、舉喻、結宗，並可知。

二、釋破他作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先標非，二釋破。言他何能作者，謂自尚不能，他何能作？又自既未有，說誰為他？又離自無別他故、自無他亦無故，云何能作也。二、破救中，先救後破。救意：我以因望果為他，非是餘法之他。破中二：先正破，後「如是苦」下，結非。破中二：初同果非他破，於中先法，次喻，後合。謂若合眾緣以成果，豈得緣果為他也？二、他無自在破中，初正破，後引《中論》頌。謂此眾緣既還藉緣成，是則無自性之有，故不得自在；不自在故，不能生果。二、結文可知。三、破共作中三：一、牒非；二、正破，謂雙具前二失故，是故指同前；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。四、破無因作，於中二：先牒執總非有無量過者，以彼小乘宗亦同不許故。又諸法亂生等，故有多過也。二、引證中四：初、舉教；二、會意；三、外救；四、會破。初中，外以四句存生，不達苦之實性，故佛置而不答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會意明空，有二種所由：一、從緣生故空；二、佛不答故空。此中以苦體本無，何處得苦？從自他等生？如問：兔角為從自他等生耶？若答則墮負。何者？謂若答言不自生等者，彼則謂兔角是有，不從自他生等。若答無此兔角者，他本問從生，不問有無，問異答故亦不然。是故經中問佛：「若如來不能答十四難者，何名一切智？」佛言：「若如來答十四難，則非一切智。」是故當知不答意者，為明彼法空無故也。三、外救中三：初、非內會意；二、釋經顯意；三、結非成證。初中，外謂論主都不得佛意，佛何曾言：由不答故，說苦是空？但佛不答，自有別意。別意有二：一、但彼眾生宜應不答而得入法，故須不答，何必以明空耶？二、為破外道四邪說故，是故須爾。文中破四執則為四：初、舉執會經；二、「苦實非」下，以理正破。正破中二：初、我同無常破，於中二：先標，後釋。釋中二：先失能作破，謂若無常，則失我體，無能作也；二、「若我無常」下，失所作破，謂以無所依故也。二、苦無解脫破，於中二：初、標；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。謂若言我作苦者，能須在先，而實離所作苦之前，無能作苦之我。何以故？以未有所依陰身故，我何處住？若無此陰身，而我獨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是無身有我，亦應常是苦。此是前際無身而作苦，後際亦無身亦應恒是苦，以無異因故。結文可見。二、破他作中二：初破，後結。破中有十五番。初一、同體非他破，何有他人造苦授與此人，故云也。二、因果不相似破，此是邪因不平等因，於中先舉執會經；後「而實」下，以理正破。標釋可知。三、苦樂相違破，謂是父應與樂，何乃與苦耶？亦是乖失父子破。於中先正破，後顯救。謂若不能生子知恩之心，何名自在能生萬物？又若實能生而故不生者，則是無恩，何所識耶？又愚類供天，則是識恩，何不免苦？猶有貧窮

等苦，故知不然也。文中初、約情縱破；二、「而實」下，就理奪破，可知。四、不應所所破，謂彼自在更何所須而作眾生等耶？若有所須而作者，是則非自在；若無所須作者，則同小兒戲也。五、逆窮作者破，謂自在若自作，眾生亦應爾。自在若他作，則不自在如眾生。二種比量可知。六、業乖自在破，於中三：先以正徵；二、引邪教；三、破邪教。以待苦行方能作物，明知不自在。又一種苦行，何不一種受果，然乃初作毒蟲等？當知由業，不關邪苦行也。初則以苦行奪自在，後則以正業奪苦行，可知。七、徵處失作破，於中三：先案定作處；二、以兩關責；三、釋二作失。初、自作不成破，謂處處無窮耳。二、他作乖宗破處，謂器世界等。八、求他無力破，準此應彼經中說自在處有所求，故非自在。又此文應倒，應云若是自在，何故有人苦行供養、從求所願？顯喜與願既受求等，明不自在也。九、所作不定破，謂如人作車成已，後時不可變作船；自在初作人，此人後時時應作畜等，而實隨業種種轉變，故非自在作也。十、舉果驗因破，於中初縱破，謂若自在作，皆應一種，不應有好醜等異，又罪福應俱無。二、奪破中而實有罪福者，以彼此俱許有故，以理奪破也。十一、憎愛違宗破，謂皆應愛，何得有憎？又以有憎愛，惑所縛故不自在，何能作萬物？十二、以事驗惑破，謂何以知彼有憎愛耶？以作苦樂二人，非但作樂故也。又為不能作一類，明不自在。十三、方便失作破，謂若自在作者，眾生不應更作衣食等事，又作諸善惡業。十四、無因失果破，於中初縱破，謂初果無從因得，後因無益果能，後以理奪破可知。十五、有無業齊破，於中三：先齊有；二、齊無；三、無窮。無窮則無始，無始則無因。上皆有比量，並可知。第二、「如是等」下，結非。二、「如是邪見」下，會經意。三、破共作中具前二失，故如二盲共，不成一見故。四、破無因中，以苦從眾緣生，故非無因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外人結非，論主為證不成。四、「答曰」下，論主會經顯意。何者？謂佛說苦從緣生，有二意：一、為破邪見，如前說；二、為明苦是空，以苦從緣必無性故，汝但知一而不知二。又破邪見是淺意，顯真空是深意，汝但得淺不得深。又明法空是正，破邪見是兼，汝知兼不知正。文中三：初、印淺顯深；二、「說苦從眾緣」下，標起空宗；三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顯空義；第三、類遣，可知。

觀三時門第十一

初、釋名者，於現、已、未三時求法及時俱不可得，故以為門。二、來意者，通意如前；別意，前以四句求，今以三時責故來也。

三、所明者，破法及時，以顯真空，成觀無寄故也。四、釋文中三：初、標宗；二、釋因；三、結類。就第二釋中三：初、徵標開章；二、立頌略顯；三、釋頌廣陳。初中有因法者是果法，為欲密顯因不先於果，要由果故，方說為因，是故說果名為有因，以令因成有是果法故。二頌中，上半舉正理，下半徵情。有謂：因果先後共現既不成者，從因生法云何得成？三、釋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釋破三時因果，文則為三：薩婆多說因先果後。又如來藏中先有果法體，後時待緣扶起，亦是果先因後。又如共有因及成實宗潤生煩惱與果俱時，亦是因果同時。又如《成唯識》等，本識中種前滅即生後，應死鳥能鳴等，比量可知。又先有種子因，後方生現行果，亦是先後。又如種子望種子等，是先後。又義理望是同時，如俱有義等。今細剋三時，並俱不成，縱欲安立，終竟無路，是故因果等法畢竟是空，文並可見。二、破救中有四：一、外人舉宗例破難；二、論主反破成宗答；三、外人舉現因事難；四、徵現無因答。初中外意以論主因果三時不成生，例論主破可破三時不成破，謂若汝三時得相破我，因果三時還得相生。若汝破可破三時不成破，復亦不得破我義，我義還則立。外意如此。二、答中有三：先反示過，汝今此難亦負此責，故云汝亦有是過。二、助成宗，謂汝若以三時責我能破令無破，我今受汝責，不執有能破。我能破若壞，汝生義寧存？是故無三時生、無三時破，明知是空。是空故助成我宗，何得成難？又汝若以三時破我破，汝已受三時不得生竟，已成我義訖，我更無所說。又《百論》云「破如所破等」，又《涅槃》云「以我不平，破汝不平。若平，則是我平。」皆同此例，故云若諸法空等也。三、揀非例，謂若我如汝定執三時生可得，如我責破汝，我今但為汝妄執，是故破汝，於我實無破，是故不例，汝不應難，故云若我說等也。三、外人舉現因事難，謂前據言說不立，今以眼見為真。於中二：先證有三因，後結非論主。前中三：初中外意以先有陶師為因，後作餅為果。二中以師為果，弟子為因。因作弟子得師名，則持此證有果先因後。三中如燈明雖一時起，然要因燈有明，是知同時而具有因果。二、結非論主，可知。四、論主徵現無因答。於中釋破前三文，則為三：初中先牒計總非；二、釋非正破；三、「如陶師」下，例破餘法。二中標、釋、結可知。三中同疑因者，既燈明一時有，則必知為因燈有明？為因明有燈？由此不定，故曰同疑因。又云燈明一時有，仍以燈為明因，不得明為燈因，反責燈明一時有。明既不能作燈因，燈亦不能作明因，彼竟不能決，故曰同疑因。又品初已破因果一時不立，汝已疑不成，今處引燈明一時為證，還同前疑，故云也。言燈明等者，決俱非因也。三、類遣可知。

觀生門第十二

初、釋名者，徵破法生，以至無生，故以為門。二、來意者，前二門偏破能生，此門別破所生，故來也。三、所明者，無生正觀，是此所說。四、釋文者四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；四、類。第二、釋中三：先徵宗開章；二、立頌略標；三、釋頌廣辨。廣辨中二：初釋顯三時，後以理正破。於中三：先釋已生不生，於中初正破，後破救。前中三：初標；二、「何以故」下，釋破。謂作無窮破，以前生生已復生後生，如是乃至第四顯無窮過也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不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破救。於中先牒救總非，謂彼外人救前無窮過，故言我雖生已生，然所用生生是不生而生，非是已生之生故，故但一生，無無窮失。二、正破中，初破，次例，後結。初中，初生不生而生者，此是所用生性，是未生生也，以有二生故。前言但有已生生者，是則不定。若救可，還墮前失，故云作已不作等。二、釋破不生亦不生中二：先正破，後破救。初中四：初、就奪，失相破，謂若與生法合，不名不生生；若不與生法合，則是無生法，云何名生？故云也。二、約縱，依無為破，謂若不生法有生者，涅槃是無生法亦應作生，虛空等亦爾。三、壞有為破，亦是乖位失法破，可知。四、無因生法破，不壞法阿羅漢是不動種性，揀去退相羅漢等，以彼宗許退，起煩惱非此因故。又凡夫菩提是應生不生，作應生責，羅漢煩惱是不應生而生，作應生責也。二、破救中，先外救。救意：前論主作不應生而生難，外人不受，故云非一切不生而生。有因緣和合，本無今有名生，何得言一向無？我宗中無有二種：一、是可有無；二、是畢竟無。此二中，我說可有無，何得將畢竟無為難？如上凡夫菩提未生而生，謂有因緣，遇善友等則生也。二、正破，破中三：先牒救；二、徵責；三、結非。就責中，若言不同畢竟無，而是可有無者，此等緣中為有故生？為無故生？俱及非等，皆不成生，如前諸門說。三、破生時生中四：一、離已未破，標釋可知。二、離法無時破，謂若離生有時，可有生法之能；離生既無時，何有生時生？三、時法二生破，謂既有生時，復有生法，是則有二生。前句以時無法亦無，此句以法有時亦有。四、生無行處破，謂彼生行處，是名生時；既未有時，生無生也。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生。四、類遣中五：一、類生遣住滅；二、遣有為；三、遣無為；四、遣眾生；五、總結一切都空。

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